

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環教課程校外授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。

貳、目標：

本方案旨在達成以下兩大目標：

- 一、**提升環教課程普及率**：有效擴大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課程的服務範圍與普及率。
- 二、**緊密結合校園環境**：使環境教育課程的實施能與個別申請學校的場域條件更緊密地結合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伍、辦理期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(五)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止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課程規模與人力配置

- (一)授課單位：每門課以 1 個班級為單位實施。
- (二)授課時長：每門課授課時間為 2 節課，國小合計 80 分鐘、國中合計 90 分鐘、高中職合計 100 分鐘（2 節課間配合學校作息安排下課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與數量規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校「以班級為單位」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數量限制：
 1. 同一門課須至少授課時間為 2 節。
 2. 每一門課程單日僅能申請 1 次，若同校者，可申請 2 次（開放 2 個班級於不同節次申請）。
- (三)開放授課時段：每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30。

柒、環教校外授課課程簡介

課程名稱	簡介	適合年級
永續世代：綠能解密任務	化身綠能探索者，透過太陽能積木操作與挑戰任務，解開能源秘密，學習打造更永續的未來生活方式。	建議國小四年級(含)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
課程名稱	簡介	適合年級
一起來「碳」究	瞭解全球暖化、溫室效應與生活的關係；建立淨零排放觀念與行動；實際走訪校園，操作樹木碳匯測量。	建議國小四年級(含)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環教課程校外授課」預約系統於 115 年 3 月 27 日(五)上午 10 時開放申請。
- 二、 為利行政作業程序，請於欲申請上課日期 2 週前至「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」網站(<https://ee.tp.edu.tw/>)點選「環教課程校外授課」進行線上預約申請，未於時限內申請不予接受報名。
- 三、 為讓本市更多學生受惠，每個班級每學期申請 1 次校外授課課程為限。
- 四、 承上，申請成功後放棄或取消者仍占申請次數。
- 五、 每門課程本學期至多提供 4 次上課申請。
- 六、 每次課程須由校內協同教學人員全程陪同，以利掌握上課秩序與學習情形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網站系統將於貴校申請之校外授課課程日期 1 週前寄發「行前通知單」。
 - 二、 課程活動間將進行拍照與簡短攝影紀錄，若學生家長欲保留學生肖像權，不同意拍照及攝影，務請申請者於上課前知會本中心。
 - 三、 課後回饋：敬請申請者協助於結束環教遊學課程後，配合上課內容指定學生完成相關作業、作品或心得寫作(形式不拘，小日記亦可)，並提供予本中心 2 至 5 件優秀作品回饋，俾利建置本學期環教校外授課教學歷程、完善環教遊學課程資料並提供未來課程研發及改良之用。
- 壹拾、 本計畫經費由本中心預算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壹拾壹、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